社保卡文旅“一卡通”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项目

# 合　同

项目名称：社保卡文旅“一卡通”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项目

甲　　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　　方：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龙蟠里9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单位（以下称乙方）：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江山汇金D座20层

法定代表人：赵彦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780679746Y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金凤 137766573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社保卡文旅“一卡通”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包括不限于开工前准备工作、实施管理、项目竣工验收、档案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款专款专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纠纷，乙方负责沟通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2.有权更换不符合项目执行要求的工作人员；3.**

本合同项下产生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乙方：1.按照法律规定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审慎履行合同义务；2.对于甲方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反馈；3.配合甲方实施验收。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交付使用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抵押给他人。

4.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及抵押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进度：**

预付款及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

验收款及支付时间：2024年12月10日前，乙方完成2024年社保卡文旅“一卡通”全过程咨询管理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12月底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025年12月10日前，乙方完成2025年社保卡文旅“一卡通”全过程咨询管理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2025年12月底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验收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交付各阶段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13776657388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宁海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10101101040008397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江山汇金D座20层 |
|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